

#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

---

## 国家出台税收缓缴措施

### 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2000 亿元

10月27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，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。会议决定，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，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（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）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。

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。

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，实现的税款按50%缓税，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。

缓税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，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，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。

10月29日，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对“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”进行了公告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）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（协会秘书处）